

附件一、九二一震災房屋毀損民事訴訟先行墊支鑑定費用申請書（一案一張）

申請人姓名	(簽章)	所有建築物 地址		所有建築物 地號			
代表人姓名	(簽章)	聯絡地址		電話		傳真	
社區名稱							
鑑定單位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申請鑑定費用補助金額		新台幣：		元整			
<p>一、申請人於申請書所填資料及檢附之書件均屬事實，若有造假，願受法律制裁。</p> <p>二、申請墊支之鑑定費用，經法院判決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或建築業者負擔之範圍內者，申請人應於接獲判決書之日起立即將債權讓與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管理單位。</p> <p>此致</p> <p>○○縣（市）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代表人：</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備註	<p>一、申請先行墊支鑑定費用應檢附書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訴書影本 2. 提請訴訟證明文件影本 3. 法院通知送請鑑定文件影本 4. 鑑定單位通知繳費影本 5. 領據 <p>二、申請人超過一人時，相關申請資料另請製作清冊。並應檢具委託書統一委託代表人辦理申請事宜。</p>						